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周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啸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美产融基金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天津思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美产融基金”)的存续,能够丰富公司投资渠道、储备并孵化优质项目、拓宽市场化资源合作渠道路径,经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融基金”)推荐,比对多方合作方案后,思美产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拟由产融基金变更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宝捷会”),并将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思美产融基金的注册资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思美产融基金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相关的治理制度,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美产融基金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思美产融基金概述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整合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四川恒盈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产融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产融基金”) 共同出资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天津思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美产融基金”)。其中,思美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3%,产融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并为基金管理人。

二、管理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美产融基金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鉴于思美产融基金的存续,能够丰富公司投资渠道、储备并孵化优质项目、拓宽市场化资源合作路径,经产融基金推荐,比对多方合作方案后,思美产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拟由产融基金变更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并将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 思美产融基金的注册资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5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公司将与宝捷会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一)宝捷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X5J81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洋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幢 2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捷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1422。宝捷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宝捷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思美产融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思美产融基金中任职。

三、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期限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有限合伙人在此之后缴付出资款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并通知各合伙人的日期。

合伙企业的初始经营期限(与其延长期限统称为“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8)]个周年日为止。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等目的,前述初始经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经营期限延长[二(2)]年,此后,经持有超过三分之二(2/3)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进一步延长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特别地,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经营期限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4)]个周年日为止的期间。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与其延长期限统称为“退出期”)。

2.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拟进行[创业投资]。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文化消费、市场营销策划、创意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文旅、文创、户外、娱乐及数字经济等领域)、先进制造在内的大消费领域或主要出资有限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领域的企业,或通过认购基金份额方式完成对前述领域企业的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管理团队提交的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与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投委会成员[5]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思美传媒委派 2 名,投决会审议事项由过三分之二投委会成员表决同意即通过。

思美传媒同意,如未来思美传媒所持基金份额低于 30%时,基金管理人可召集合伙人会议改选投委会成员,思美传媒投委会席位可减少为 1 名。

4.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5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和 / 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50	0.5%	无限责任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90	59.60%	有限责任
其他合伙人[注]	现金	4,010	39.9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50	100.00%	

注: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尚未确定,最终合伙人名单及认缴金额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本次基金管理人变更将优化基金管理,不会对基金后续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将由 99.83%被动稀释至 59.60%,若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对该基金不再拥有控制权,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基金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处理结果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思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支陆逊	总经理	2026年7月20日	2029年4月28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支陆逊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公司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支陆逊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支陆逊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支陆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2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 14 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志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支陆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王志华先生接替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王志华先生简历

王志华先生,1969 年出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国际经贸合作工作,历任商务部谈判办处长、驻外经商参赞、服贸司副司长、财务司司长、外贸司司长兼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期间。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3,62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21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3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文《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3,208,365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9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583,695,76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28,822,913.15 元 (承销保荐费 (不含增值税) 总计人民币 29,766,309.38 元, 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已预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43,396.23 元及增值税人民币 56,603.77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872,850.90 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预付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559929	本次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0186	本次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94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53,723,948.89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和利息收入净额)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6-036),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其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 公司市盈率(TTM)为 117.23、市净率为 5.47、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9.7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 117.23、市净率为 5.47、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9.7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自愿性信息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4.7 亿元,同比增长 5.35%左右。

●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77.6 亿元,同比增长 5.3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4.7 亿元,同比增长 5.35%左右。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77.6 亿元,同比增长 5.31%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 10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0.4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3.69 亿元。

(二)每股收益:0.3459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港口主业利润贡献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提振投资者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并提升公司价值,现就公司上半年经营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数智化战略,经营发展保持向好态势

2026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紧紧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以“数智化”战略为核心,持续深耕“五大赛道”经营,开拓创新“三超”建设,坚持“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的经营主线,打造“全员、全息、全链条”的科技体系,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业务结构主动调优、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集团协同效能跃升,经营态势持续向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增强。截至上半年末,公司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为 58,68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2.78 亿元,增长 2.88%;公司存款总额为 58,64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16.66 亿元,增长 5.05%;累计建设超 440 个 AI 应用场景,覆盖数智营销、数智生态、数智运营、数智风控、数智管理五大领域,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二、扎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股东回报持续稳定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及时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在稳健、可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派发,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39.88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2.72%,现金分红比例连续三年保持在 30%以上。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深耕主责主业,以数智赋能、创新驱动、精细管理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筑牢公司可持续发展根基;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打造长效、稳定、可预期的股东回报机制;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持续发挥相关专班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多层次、常态化沟通,强化主动信息披露,增强长期耐心资本的投资信心,稳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上述 2026 年半年度存贷款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 可能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选择新六百 HUB 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推进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 (以下简称 “新六百 HUB 项目”),新六百 HUB 项目将打造集公寓式酒店及高端商业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体。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六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六百酒管公司”)作为新六百 HUB 后续资产运营主体。

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新六百 HUB 项目建成后的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 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正式启动公开招标,目前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等工作已完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对新六百 HUB 项目授权内容,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选择凯悦酒店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亚太区凯悦酒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共同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凯悦酒店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作为新六百 HUB 公寓式酒店运营管理合作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框架协议签订及实施等相关事宜。

拟与凯悦酒店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签订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公寓服务、商标许可及运营相关事项等方面,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与提升股东回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作为耐心资本、长期资本的优势,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金融集团和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本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远价值坚定看好。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好大规模长线资金的优势,灵活运用多种综合金融工具和投资策略,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及价值型品种等领域投资力度,以实际行动体现耐心资本的应有担当。

二、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11 年至 2025 年,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连续 15 年保持上涨, 累计现金分红 31 次, 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2026 年,本公司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理念不变,将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积极筹备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与投资者共享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6-0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 亿元至人民币 10.0 亿元, 同比增加约为 12%至 2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部分核心业务板块经营提升,以及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与部分子公司股权处置所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共同为盈利水平提供了积极支撑,推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公告编号:临 2026-016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汽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6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上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38,663,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2%。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汽总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6 年 7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取得的新增股份)。

截至目前,上汽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324,00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1%。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